

红原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

（公示稿）

红原县自然资源局
（2026年7月）

一、前言

（一）背景与目的

为加强和规范红原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规划建设管理，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操作性，衔接落实《红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43号）及《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红原县中心城区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红原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划”）文本。

（二）地位作用

本规划是对《红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细化和深化，是规划区内对土地用途、建设强度、公共配套、空间组合和市政道路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，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和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等的法定依据。规划范围内进行的一切建设行为均应按照本规划执行。

（三）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红原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，总面积6.58平方千米。

二、定位与规模

（一）规划定位

落实上位规划要求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将红原县中心城区打造成为：川西北大草原文旅集散服务中心、高原绿色产业示范基地、民族地区生态人文融合示范城区。

（二）规模控制

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6.58平方千米，规划总建设用地规模6.56平方千米。

三、用地布局

（一）空间结构

围绕“一城一园”，依托“两河一路”，联动乡村与牧场，夯实产城融合、城乡融合基础，整体构建“一心一轴两廊五片”城市空间结构。“一心”指城市综合服务中心。“一轴”指城市融合发展轴。“两廊”指白河生态廊道、龙壤河休闲廊道。

“五片”包括城西居住生活组团、城东综合服务组团、城北绿色产业组团、雅克音乐牧场组团和玛萨达格龙宜居组团。

（二）土地利用规划

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，结合各单元的不同定位与发展需求，差异化配置各类建设用地。规划城镇建设用地655.90公顷，其中居住用地面积131.49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108.14公顷，商业服务业用地143.19公顷，工业用地103.03公顷，仓储用地1.58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62.94公顷，公用设施用

地17.28公顷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72.50公顷，特殊用地15.78公顷。

四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统筹考虑城市发展定位、服务能级、服务人口等因素，根据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，优先补足短板，推动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等设施均衡布局与提质升级，构建城市、社区两级和“1+3”高品质社区生活圈。

（一）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

保留现状红原县中学校、藏文中学、红原县城关小学、红原县人民医院、红原县群团活动中心、红原县体育馆、红原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扩建红原县邛溪易地育人寄宿制学校、红原县深圳福田希望小学、红原县藏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推动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

强化社区服务与居住协同布局，按照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构建1个15分钟生活圈、3个5~10分钟生活圈的“1+3”高品质社区生活圈。15分钟生活圈依托现状服务设施采用“嵌入式”配置模式，集中布局社区卫生服务、社区养老服务、社区文化服务、社区体育健身、菜市场、商业服务等。5~10分钟生活圈依托现状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或统筹配套建设，部分设施共享15分钟生活圈设施配套。

五、道路交通规划

（一）对外交通

国道G248、在建川红高速、规划合作至香格里拉铁路为中心城区主要对外交通通道，规划通过阳嘎中街等多条城市道路与国道G248、川红高速连接，实现内外交通的互联互通。

（二）路网结构

深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道路网络格局，完善城市次干道与支路，打通断头路，提高城市路网密度，促进地块高效开发。规划将道路分为主干道、次干道和支路三级，以瑞庆路、阳嘎街为城市主干道，高效连接各街区单元；绛熙街、霞穹街、银珠东路、银珠西路、桑青路等为次干道，承担主干道与各板块间的交通集散作用，整体形成方格网状路网结构。

六、详规单元划分

衔接《红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按照有利管理、功能完整、规模适度、边界清晰的单元划分原则，将红原县中心城区划分为513233-001单元、513233-002单元、513233-003单元、513233-004单元、513233-005单元共5个详细规划单元。

七、土地开发强度控制

（一）容积率控制

高强度控制区：平均容积率控制在2.5及以内，容积率上限控制在4.0及以内。

中强度控制区：平均容积率控制在2.0及以内，容积率上限控制在3.0及以内。

中低强度控制区：平均容积率控制在1.5及以内，容积率上限控制在2.5及以内。

低强度控制区：平均容积率控制在1.2及以内，容积率上限控制在2.0及以内。

工业用地、仓储用地容积率按下限控制。工业用地依据《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，对不同门类工业项目的建设用地容积率采取下限控制；仓储用地容积率按不低于0.6进行控制。

（二）建筑限高

按居住建筑、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分别进行高度控制。

居住建筑：按照12米、20米和27米3个层级进行控制。

公共建筑：按照12米、24米、32米和50米4个层级进行控制。

工业建筑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，结合具体工程设计方案确定。

八、图纸

01：空间结构规划图

02：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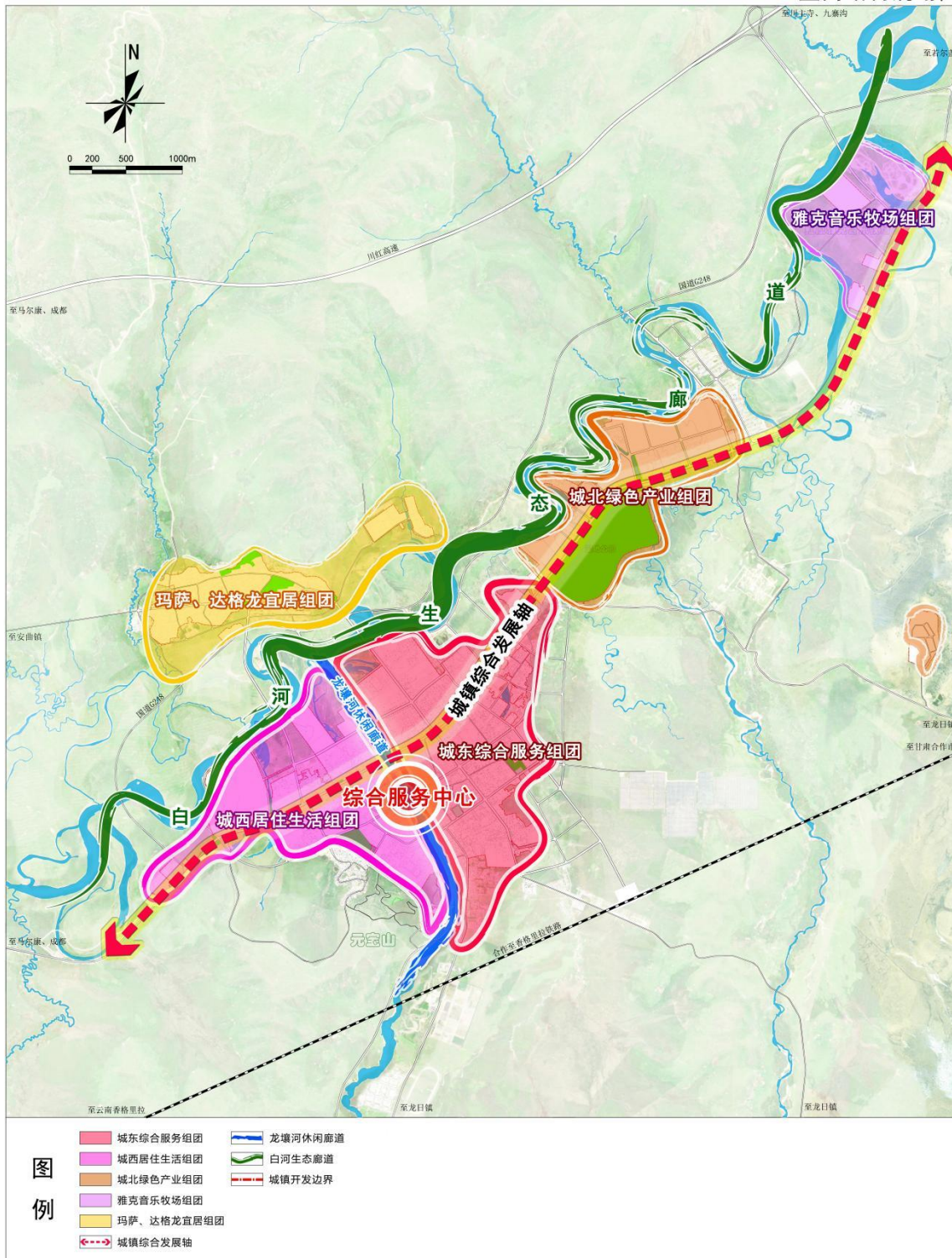
03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
04：综合交通规划图

05：详规单元划分图

Hong Yuan Xian Zhong Xin Cheng Qu Xiang Xi Gui Hu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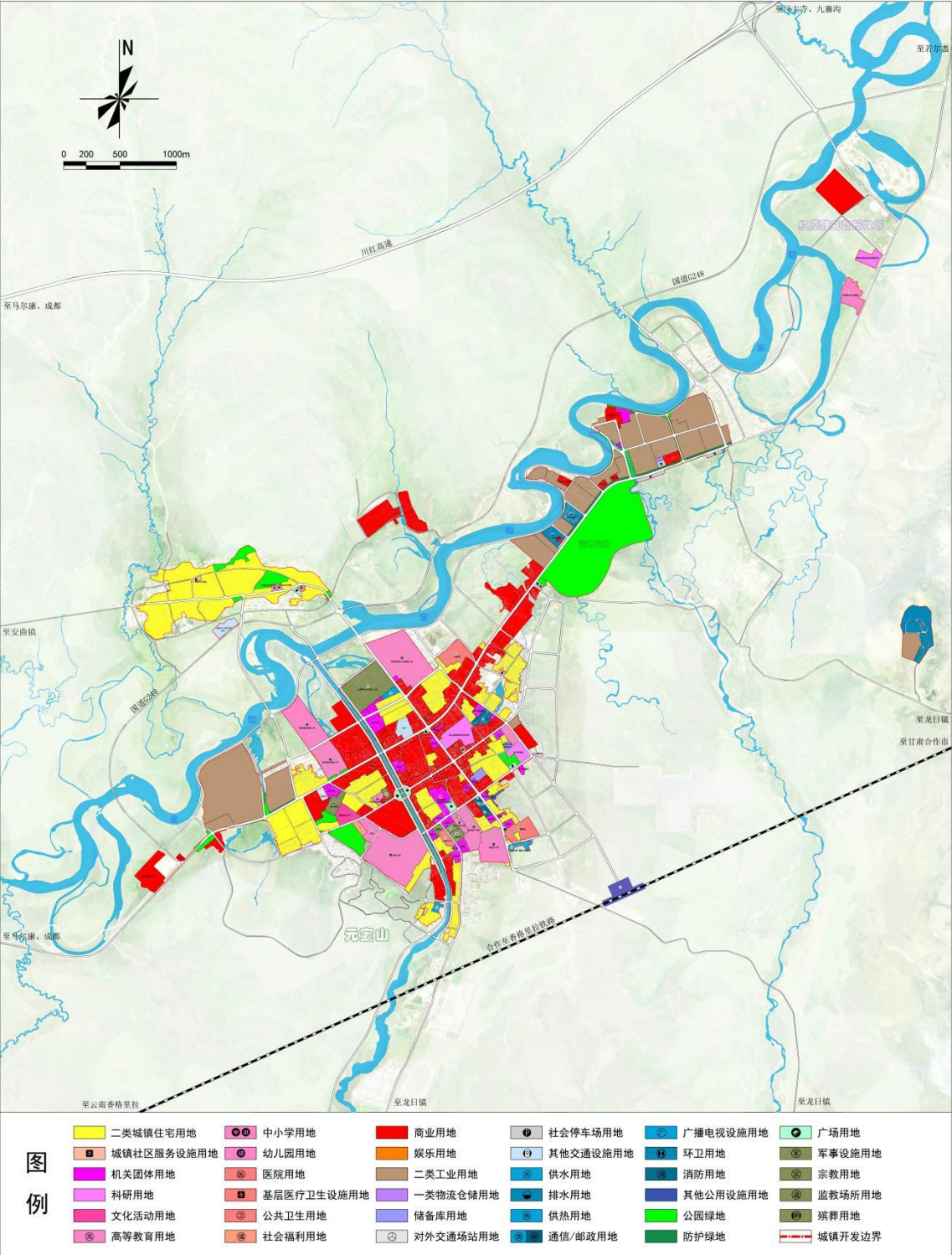
空间结构规划图



红原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

Hong Yuan Xian Zhong Xin Cheng Qu Xiang Xi Gui Hu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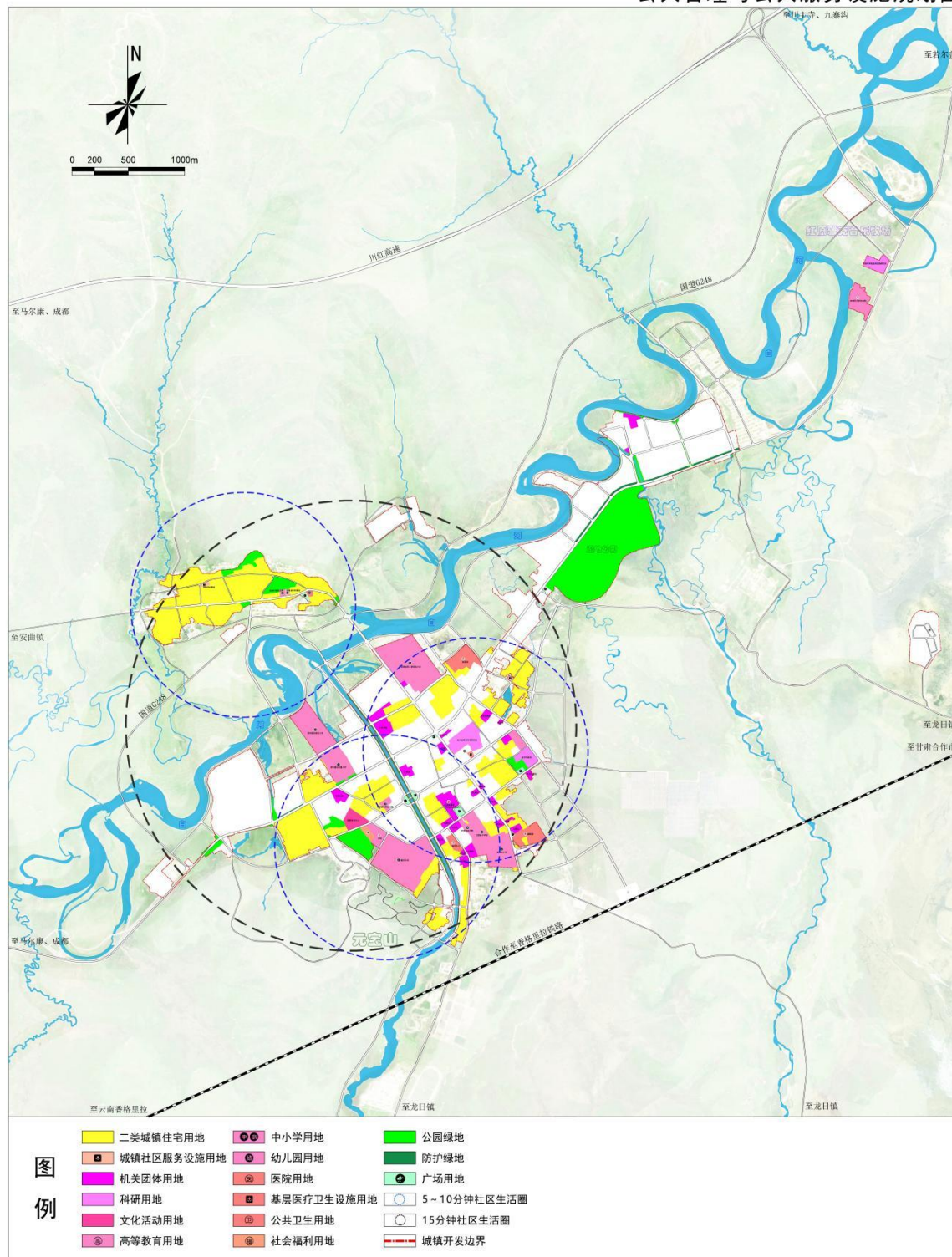
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

红原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

Hong Yuan Xian Zhong Xin Cheng Qu Xiang Xi Gui Hu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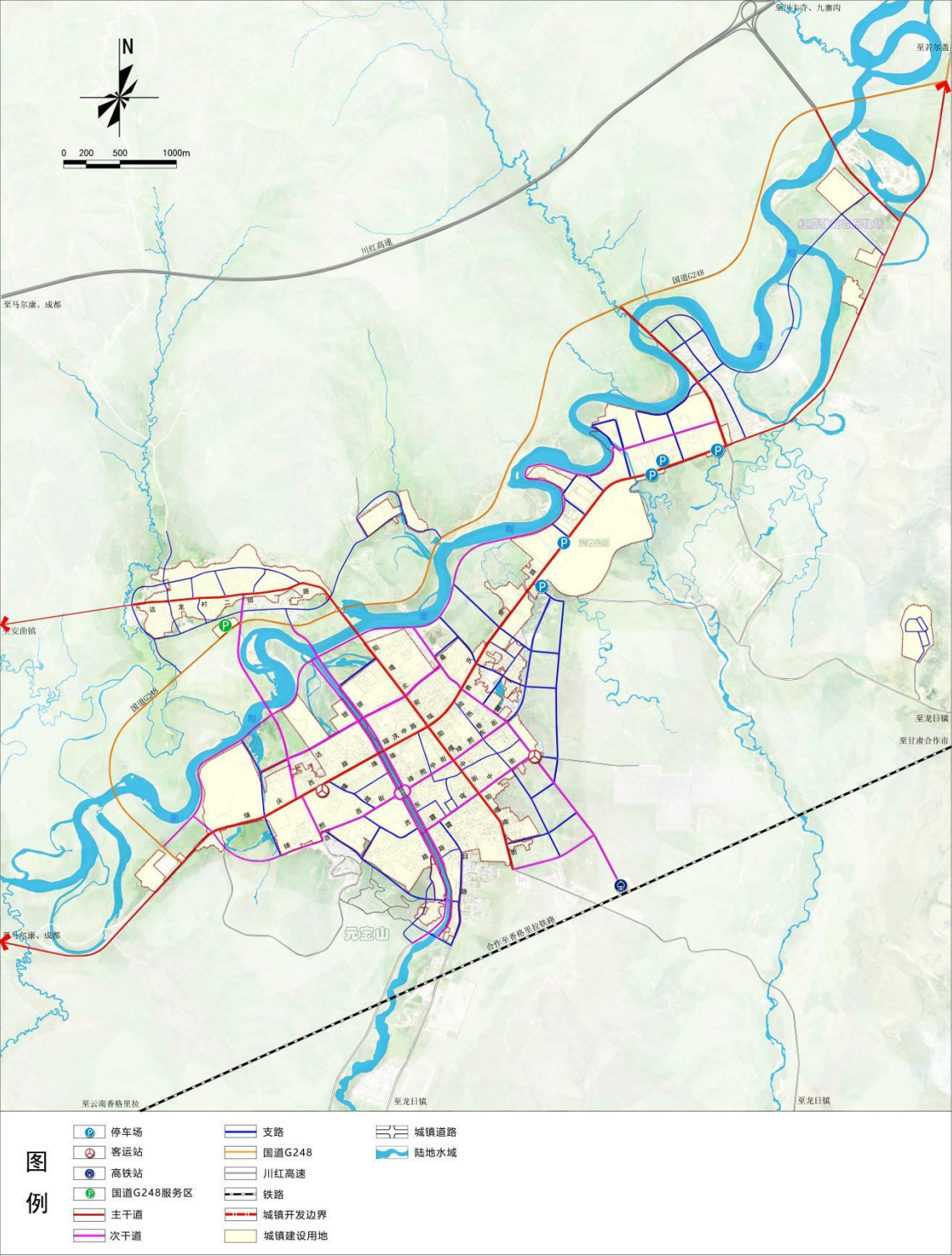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


红原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

Hong Yuan Xian Zhong Xin Cheng Qu Xiang Xi Gui Hua

综合交通规划图



红原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

Hong Yuan Xian Zhong Xin Cheng Qu Xiang Xi Gui Hua

详规单元划分图

